

省气象局将建设无人机观测项目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
报道 今年辽宁省气象局将持续提升辽宁气象现代化水平,建设无人机观测项目,完成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还将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昨日,辽宁省气象局召开2020年全省气象工作会议,省气象局局长王邦中介绍,2019年全省气象预报预测质量稳中有升,晴雨、高温、低温准确率同比提高0.1、1.8、0.5个百分点,月

预测评分同比提高2.6分。5项预警信号准确率排名全国前六,平均准确率93.3%,提前量123分钟,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未漏报。

今年省气象局还将持续提升辽宁气象现代化水平,对标监测精密发展智能观测业务。开展无人机观测项目建设,推进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建设和应用。完成国家站地面观测业务自动化,推进葫芦岛、丹东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迁建,高标准建设盘锦

国家气候观象台。

还将对标预报精准发展智能预报业务。发展以灾害性天气智能识别、多源客观预报智能推荐为主的精细化预警技术。对标服务精细发展智慧气象服务,完成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开展平台试运行。推进气象数据资源汇交和共享。强化气象信息在业务服务中的深度应用,确保各类气象信息用得上、用得足、用得好。开展气象史料挖掘工作,探索建

立历史图片资源库。

今年还将继续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机制。分级建立气象灾害防御联络员制度,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服务,强化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保障。

在科技创新方面,将加快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制订实施2020年气象科技创新工作行动计划。加强东北冷涡研究开放重点实验室、辽宁省农业气象灾害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沈阳大气所区域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优化科研单位与业务单位协同攻关的科技创新布局。选拔首批辽宁省气象部门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我省公布5608项政务服务事项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淼
报道 我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9版)省、市、县三级共计5608项,除涉密事项外,将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近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公布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9版)的通知》表示,为全力推动《辽宁省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落地,加快推进“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群众办事创业,将《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9版)》(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严格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相同、编码相同、类型相同、设定依据相同的“四级四同”要求梳理编制,省、市、县三级共计5608项,包括行政许可1013项、行政确认255项、行政给付39项、行政征收42项、行政奖励155项、行政裁决15项、其他行政权力456项、行政处罚2973项、行政检查233项、行政强制151项、公共服务276项,除涉密事项外,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区)要依据《目录》,于2020年1月20日前,编制完善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

本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通过各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对列入《目录》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便民、高效、透明的原则,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每项行政职权的受理条件、办结时限、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咨询监督等,并向社会公布,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要结合“四减”工作(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次数),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最大限度精简部门内部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审批的,要合理设置办事环节,加强衔接配合,推进“并联办理”,不得互为前置,提高办事效率。

要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基础上,按照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实施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去年我省有效发明专利同比增12.7% 今年将推动建立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徐月姣
报道 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4.23万件,同比增长12.7%,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9.7件。

近日,我省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总结2019年工作并部署2020年工作。2019年,我省市场主体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在全国排第十位,实现了发展水平的稳步提升。2020年,我省将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创建1至2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辽宁)(TISC)”,启动地理标志培育计划,推动建立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

2019年,我省专利申请6.97万件,授权4万件;发明专利授权0.75万件,同比增长4.5%。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4.23万件,同比增长12.7%,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9.7件;有效商标注册量39.8万件,同比增长25.9%;地理标志商标总量128件,地理标志产品89件。

去年,我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在辽宁自贸试验区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公共服务机制和运营机制,并将成功经验向全省推广。大连市获批东北地区首家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全省共

有9家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49家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81家企业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完善发明专利优先审查机制,实现“网上办”“一次办”“减时限”及“减要件,不见面”一站式服务,达到优先审查2日内即可办结,办理速度全国领先。

今年,我省将实施知识产权提升、运营、强基三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协调、保护、服务三大体系。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创建1至2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辽宁)(TISC)”,启动地理标志培育计划,推动建立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点外卖前先点开商家信息 看其是否公示《营业执照》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
报道 在订餐平台下单前,首先点开商家信息,查看其是否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部署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并针对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特点,发布了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提示。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在选择网络订餐时,除了关注食品的美味外,还应注意餐饮店的食品安全信息。在订餐平台下单前,首先点开商家信息,查看其是否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

证》(或《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选择距离相对较近且可在短时间内送达的供餐单位订餐。消费者在收到外卖送餐后,一要先检查餐食包装是否完好、清洁,所配餐食是否与订购餐品一致;二要当面查验餐食是否受到污染或出现变质,一旦发现餐食变质或受到污染,应当拒收;三是确认无误后要及时就餐,避免长时间存放。

在购买熟食或需冷藏的食物时要注意其储运条件应符合产品标示要求。购买后使用冰箱、冰柜等冷藏食品时,应生熟分开存于容器中或用保鲜膜包好后熟上生下、分层放置。食品需在烧熟煮透后室温下

2小时内食用,剩余食物冷藏不应超过24小时,再次食用前要加热透、确认未变质后方可食用。

尽量不要食用“新奇”“野味”等不常食用或从未食用过的食物以及易过敏食物,特别是老年人、幼儿、孕妇及抵抗力较弱人群更要重视;不要采摘、购买、食用有关部门明令禁止、来历不明的食物,如河豚鱼、野生蘑菇等,以免发生食物中毒。

消费者就餐后如出现呕吐、腹泻等症,应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并保存好可疑食物样品及消费票据、就诊记录等相关证据,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以便及时调查处理。

3批次蔬菜制品不合格 均为二氧化硫残留超标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
报道 我省曝光7批次不合格食品信息,3批次蔬菜制品检出食品添加剂问题,均为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本次公布的监督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共计312批次,涉及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饼干、冷冻饮品、蔬菜制品等5大类,其中合格305批次,发现不合格7批次。

3批次蔬菜制品检出食品添加剂问题,分别为四平优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香辣杏鲍菇(腌渍食用菌)、1批次红油小蘑菇(腌渍食用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合格;开

原市尤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农家酸菜(盐水渍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

二氧化硫是食品添加剂中比较常用的食品添加剂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规定,腌渍的蔬菜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应超过0.1g/kg,蔬菜制品腌渍食用菌中的最大使用量(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为不得检出。蔬菜制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为了过度追求食物的鲜艳色泽和延长存放时间,大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未按国家的限量

要求进行添加,是造成二氧化硫超标的主要原因。

4批次冷冻饮品检出微生物污染问题,铁岭市广赫缘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葡萄王(冰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超标,该厂生产的1批次绿豆沙(棒冰)菌落总数超标;营口雪莉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批次真香蕉(冰棍)、铁岭市富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美果提子(冰棍)菌落总数超标。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对本次公布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进行了查处。

我省拟要求中小学校 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学内容

本报讯 辽沈晚报主任记者经淼
报道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中小学校应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共必修课教育范畴。

日前,省司法厅起草了《辽宁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主要从法治宣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社会责任、保障与监督、奖励与处罚等方面作出规定,尤其是对各级国家机关共同承担和相应承担的普法工作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积极推动全面履行普法责任制。

开展全民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草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坚持齐抓共管,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草案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各普法宣传教育主体的责任定位,提出国家机关应当在本部门的普法责任清单中,明确普法宣传的法律法规、普法对象、活动方式、时间安排、预期效果等内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

统筹协调,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坚持以案释法,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草案要求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的专业优势,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健全以案释法机制。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律师,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原则,结合具体案件向当事人和公众释法说理,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草案还提出,坚持多措并举,努力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努力形成法治宣传教育合力。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中小学校应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共必修课教育范畴。

此外,草案提出坚持监督问责,健全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体系。通过构建人大监督、政府内部层级监督的监督体系,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